

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岳编发〔2024〕46号



关于印发《屈原管理区机构改革方案》的 通 知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屈原管理区机构改革方案》已经市委编委领导审批，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屈原管理区机构改革方案

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做好地方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岳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屈原管理区机构改革方案。

一、总体要求

屈原管理区机构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人员编制优化配置和领导职数管理要求，为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做好机构改革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坚持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一盘棋思想，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加大统的力度，坚持稳的基调，做好人的工作，执行严的纪律，做到于法有据，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调整优化重点领域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

（一）组建区党委社会工作部，作为区党委工作机关，

规格为正科级。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全区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下简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等。

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划入区党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职责；划入区党委宣传部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和协调指导等职责；划入区党委政法委员会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等职责；划入区民政局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社会工作政策等职责。

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加挂党委“两新”工委牌子，区党委组织部不再保留“两新”工委牌子。

区党委组织部“两新”工委职责划入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后，基层党建工作由区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两企三新”党建工作由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归口指导、推动落实，构建地方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指导推动、行业部门各负其责、相关单位协同配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属地管理的工作格局。区民政局有关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等职责划入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后，涉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工作中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区民政局仍

要协助做好工作。区党委宣传部、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和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与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密切配合，形成基层治理合力。

区党委社会工作部加挂区信访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信访局。信访部门调整后，要继续用好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二）调整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设置。区党委宣传部加挂的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更名为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三）组建区数据局，作为区管委工作部门，规格为正科级。区数据局划入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承担的数据管理职责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职责，加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优化区农业农村局职责。区农业农村局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职责，在全国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过渡期内，要突出乡村振兴工作职责，优化区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和人员力量，确保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有效推进。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区农业农村局。

（五）完善老龄工作体制。区民政局划入区卫生健康局老龄工作职责，强化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责。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改设在区民政局。

（六）撤销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稳步推进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撤并整合，区党委管委办公室划入金融工作办公室职责，人员编制原则上随职责划转，保持平稳过渡。不再保留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加挂的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七）调整林业管理职能。区自然资源局划入林业管理职能，在区自然资源局加挂区林业局牌子。

（八）调整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区发展和改革局划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局的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职能，区发展和改革局加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加挂区商务局牌子。

机构改革后，屈原管理区共设置党政机构 31 个，其中，区党委机构 9 个（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工作机关 8 个），区管委工作部门 22 个，详见附件。

三、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理顺职责、整合队伍、减少层级、推动力量下沉，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压实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能由机关执法的不另设行政执法队伍，减少、归并现有执法队伍，推动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

保留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等 6 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主管部门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本领域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其他行政执法队伍一律不再保留。

撤销区工业和经济综合监督执法大队（电力执法大队），执法职责由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内设机构承担，人员编制划转至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其中粮食执法职责划入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撤销区殡葬执法大队，执法职责由区民政局相关内设机构承担，人员编制划转至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

撤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执法职责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内设机构承担，人员编制划转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

撤销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大队，执法职责由区自然资源局相关内设机构承担，人员编制划转至区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

撤销区水政水资源综合执法大队，执法职责由区水利局相关内设机构承担，人员编制划转至区水利局所属事业单位。

实行以区级为主的行政执法体制，结合实际对执法队伍优化配置、合理布局、重心下移，把执法队伍派驻到执法任务重的地方和环节。

继续探索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赋权乡镇（街道）的执法事项，

必须是高频率、易发现、易处置和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并同步下放相关资源，由乡镇（街道）统一指挥管理。

严控行政执法队伍编制总量，实行专项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专库管理，采取“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妥善安置涉改人员。“老人”继续保留原有身份待遇承担执法工作。改革后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要严把人员入口关，比照行政执法类公务员标准招收人员，少量专业性强的岗位比照专业技术类公务员标准招收人员，整体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

加强行业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协同配合，建立“一对多”工作机制和工作平台，细化发现问题、流转交办、协调联动、考核评价等具体措施，推动行业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衔接、一体服务。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和法律法规依据，组织编写教程和案例，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

四、落实人员编制优化配置和领导职数管理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要求，按照“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坚持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创新管理方式，优化布局结构，加大在总量内统筹调配编制力度，不断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中央有关领导职数规范管理规定，区级党政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为 2 至 3 名，不得擅自增加职数、超配干部。区级参照省、市级做法，规范部门领导职数，实行总量控制、

从严管理。在区级党政群机关领导职数总量控制、增减平衡前提下，职责任务重、管理幅度大的部门可适当多核 1 名，职责相对单一、编制数较少的部门适当少核。

区级各部门除领导班子正副职以及按中央有关规定设立的政工室主任等领导职务外，一般不再设立其他领导职务名称。总师等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不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部门内设机构正职管理。严格控制部门负责同志兼职，原则上参照中央和省、市级部门明确兼职范围，兼职只计 1 个领导职数。按标准核定后超出职数配备的领导干部，研究制定消化方案，确保 5 年内消化到位。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地方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区党委对机构改革工作负总责，明确机构改革工作领导和协调机制，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党委组织部部长直接抓，区党委编办要发挥机构改革组织实施“主力军”和“施工队”作用，认真做好改革方案制定报批、“三定”规定制定修订和指导具体实施等工作。区组织、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细化工作安排。把机构改革作为一个系统工程，紧紧抓住班子配备、转隶组建、制定“三定”规定等关键环节，

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根据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区级机构改革在 2024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各部门要按照区党委统一部署，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改革任务。

（三）稳妥有序推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序做好新机构挂牌、集中办公、人员转隶等工作，确保有序衔接。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正确对待利益格局调整和个人进退留转，积极支持改革，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四）严明纪律规矩。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机构改革期间，涉改部门不得突击进人，严禁借改革之机突击提拔和调整交流干部。严禁擅自提高机构规格、调整和增设内设机构、增加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严禁上级部门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坚持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确保机构、职责、队伍按照改革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强化纪律问责，确保改革顺利推进。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机构改革任务完成后，要按规定适时开展评估督查。

附件：1.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机构设置表

2.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表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机构设置表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由区教育局承担职责）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
 政法委员会
 社会工作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宣传部
 组织部
 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工作委员会机关

说明:

中共原管理机构，其中，纪检监察机关8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区党议事协调机构名称；区委办公室与纪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区委组织部、区委办、区委组织部挂直属机构的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区公务员局牌子；组织档案局牌子；组织部挂区版权局）、宣传部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统战部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社会工作部挂信访局、互联网信息工作委员会牌子。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置表

工作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和体育局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生健康局
审计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医疗保障局
数据局

说明：

屈原管理区管委设置机构 22 个。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防动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国防动员办公室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交通运输局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挂商务局牌子；自然资源局挂林业局牌子；农业农村局挂乡村振兴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文化旅游广电局挂文物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卫生健康局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应急管理局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不再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牌子；市场监督管理局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数据局挂行政审批服务局牌子。

